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群揚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2,547,897元，前與最大債權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不成立。目前任職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新橡膠公司），現遭強制扣薪中。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並負擔父親扶養費2,500元，名下無汽機車、證券及保單等財產。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（見院卷一第13、55頁、院卷三第109、231-233頁）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正新橡膠公司乙節，確有其提出之民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、薪轉帳戶存簿明細、電子薪資單影本等（見院卷一第53、57-65、85-89、91-101、105-135頁）為證；復查

01 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津貼及年金等固定收入，此有聲請人之
02 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及
03 彰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附卷可查(見院卷二第3
04 13-324、335頁、院卷三第77、189-193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
05 人現受本院強制扣薪中(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6564號，見
06 院卷一第320-331頁)，上開薪資單及薪轉帳戶薪資之數額均
07 無法反映真實收入，則依其於113年度之所得總額571,116元
08 (見院卷二第335、336頁)，平均每月47,593元作為計算依
09 據。又聲請人稱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係依臺灣省115
1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計算，應屬可採。

11 (二)又聲請人負擔其父親扶養費乙事，已提出其父之戶籍謄本、
12 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
1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親屬系統表為憑(見院卷一第45、177-1
14 79、193頁、院卷三第113、175頁)；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其
15 父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
16 果，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補助結果，認其父已屆退
17 休年齡，無投保、工作收入及財產，僅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
18 年年金12,461元、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43元(見院卷三第1
19 1-18、43、49、77、189-190頁)，應有受聲請人及2名兄弟
20 姐妹共同扶養之必要，惟扶養費應調整為2,038元【計算
21 式： $(18,618\text{元}-12,461\text{元}-43\text{元})\div 3\text{人扶養}=2,038\text{元}$ 】始屬合
22 理，逾此金額，即無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
23 每月必要生活費及父親扶養費，仍餘26,937元【計算式： 4
24 $7,593\text{元}-18,618\text{元}-2,038\text{元}=26,937\text{元}$ 】可供清償。

25 (三)再查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2,636,272元(如附表所
26 示)，名下僅有富邦人壽2筆保單解約金，分別為1,349元、
27 2,246元，有富邦人壽114年12月15日陳報狀(見院卷三第204
28 頁)在卷可佐；復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，有卷附之稅
29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
30 有限公司查詢資料等件(見院卷二第329頁、院卷三第79-89
31 頁)可稽。如以現積欠之債務扣除2筆保單解約金，再以每月

01 收入餘額為清償，約8.14年即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(2,636,272\text{元}-1,349\text{元}-2,246)\div 26,937\text{元}\div 12\text{月}=8.14\text{年}$ 】。又聲
02 請人陳稱「遭強制扣薪」、「債務的部分還會有利息的產
03 生，利息算下去就會有很多債務」，惟聲請人71年生，現年
04 44歲(見院卷一第45頁，戶籍謄本)，尚有21年職業生涯可
05 期，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甚久，又該扣押薪資係用於
06 清償債務，聲請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利益。故本院衡酌全體
07 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聲請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
08 判斷，堪認其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，實不能排
09 除未來有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，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
10 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每月具有相當之收入，且聲請人並無
1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是其本件更生
14 之聲請於法未合。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
15 之聲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施惠卿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330,785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三第93頁)
2	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6,190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三第195頁)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19,297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三第205頁)
合計		2,636,272元	

